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1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高鈺雯

被告 劉慶忠律師即陳信達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釐清及辯論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